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870 號 委員提案第 2775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范雲、林宜瑾等 17 人，鑑於大學校長引領學校校務方針制定、願景擘劃與校務推行，其遴選對學生權益及教育品質影響甚鉅，然現狀校內代表幾為教師代表，對學生意見之重視嚴重不足；另私立大學遴選委員會在現行規範下，多數為董事會強勢掌握，已失去遴選之意義。為確保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多元性，並傳達校內不同族群之多元意見，同時兼顧高等教育治理追求學術自由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參與校務及各項基本權利，強化學生自治組織之自主性，以深化校園民主，爰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保障公私立大學教師與學生之權益，並確保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多元性，及傳達校內不同族群之多元意見，爰規範公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代表至少應包含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代表各至少一名。（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在現行規範下，多數因由董事會圈選，為董事會強勢掌握，已失去遴選之意義；且近年亦發生校長揭發董事會弊案因此下台之事件，因此將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改為由校務會議組織。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連署人：賴品好 陳秀寶 吳思瑤 高嘉瑜 周春米

張廖萬堅 蔡易餘 黃秀芳 莊瑞雄 王美惠

吳琪銘 沈發惠 湯蕙禎 張宏陸 洪申翰

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u>其組成應包含學生代表及教師代表</u>。</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校務會議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p>	<p>一、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在現行規範下，多數因由董事會圈選，為董事會強勢掌握，已失去遴選之意義；且近年亦發生校長揭發董事會弊案因此下台之事件，因此將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改為由校務會議組織。</p> <p>二、校長引領學校校務方針制定、願景擘劃與校務推行，其遴選對學生權益及教育品質影響甚鉅，考量現狀校內代表幾為教師代表，為確保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多元性，並傳達校內不同族群之多元意見，爰新增規範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校內代表應包含學生代表及教師代表。</p>

<p>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p> <p>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p>	<p>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p> <p>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